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法律义务告知书

(2025)粤0606破58号

佛山市顺德区唐式木业有限公司、谢清华：

本院已依法裁定受理周益彬对你单位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接管佛山市顺德区唐式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承担下列义务：

(一)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 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三)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四)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五)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你单位依法不得对个别债权人清偿债务，非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支付任何费用。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8月21日上午10:00在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2号中欧中心F座二楼本院新城办公区债权人会议室（第九审判庭）线上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如违反上述法律义务，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有关案件的破产清算事宜，请与人民法院和破产管理人联系。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法

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义务列席债权人会议的债务人的有关人员，经人民法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列席债权人会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拘传，并依法处以罚款。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拒不陈述、回答，或者作虚假陈述、回答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离开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训诫、拘留，可以依法并处罚款。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案件承办法官：王晓娜 0757-22663539

案件承办书记员：郭晓玲 0757-22663684

案件法官助理：何振宇 0757-22663546

破产管理人联系人：周世杰、伦嘉泳，电话：13702918875、13534323931